

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5年1月至105年12月所屬人員
性別主流化訓練(實體及數位)參訓情形調查表**

機關名稱	職員 總數	職員		職員 完訓率	主管人員 總數	主管人員		主管人員 完訓率	辦理性別平 等業務相關 人員總數	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 人員		辦理性別平 等業務相關 人員完訓率
		參訓2小時以上人 數				參訓2小時以上人 數				參訓1天以上 「進階」課程人數		
		女性	男性			女性	男性			女性	男性	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 通警察大隊	617	52	565	100%	145	3	142	100%	1	1	0	100%
總計	617	52	565	100%	145	3	142	100%	1	1	0	100%

備註：

1. 填表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/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。
2. 職員：機關/區公所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員(現有人員，以正式公務人員為限)。
3. 主管人員：機/區公所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(含政務首長)。
4.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所稱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(工作)小組相關事宜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)。關於是類人員之認定，涉及實際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，依其所屬人員之業務分工自行認定。
5. 如各機關/區公所公務人員同時具有前開3類人員身分，請以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為優先，主管人員為其次，並請勿重複填寫。
6.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：係指依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數位學習、專題演講、團體討論等相關訓練。
7. 完訓率：各類人員參訓人數除以該類人員總數。
8. 參訓採計期間：凡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完成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(天)數者均可列計。
9. 本表請於本(106)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班前E-MAIL至承辦人謝奕璇信箱<aj3928@ms.ntpc.gov.tw>，另進行數位學習之人員請於本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班前E-MAIL提供學習紀錄。
10. 依本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，每年各類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應於當年6月底前達成所屬人員100%完訓率。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106.03.27

聯絡電話：(02)22255999分機4586

單位(人事)主管核章：